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柯讚洋
電話：25265394-3423
傳真：04-25261525
電子信箱：hbtcf001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30048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四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」（第一版）草案1份，請 貴單位惠賜卓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疾病管制署103年4月18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（103）年3月11日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修正施行，疾病管制署依據美國、加拿大與世界衛生組織等規範及國內實驗室管理現況，修訂旨揭規範。
- 三、為求規範內容之周延及完善， 貴單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本年5月18日前填具意見表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（iameros@cdc.gov.tw）或傳真（02-23919524）傳送疾病管制署承辦人。
- 四、旨揭規範草案及意見表之電子檔案，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cdc.gov.tw）專業版首頁「檢驗資訊」項下之「實驗室生物安全/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表單下載」專區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生物安全實驗室設置單位

副本：